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MW 渔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YJ-AQHY-004

活动时间	2018 年 4 月 26 日
活动地点	· 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刘士发

· 学习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 号）中人员安全文明施工中基本规定，对此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每个人都必须遵守，安全无小事，此次学习主要强调在施工中会存在以下几个安全隐患。

重点强调以下内容：

1、安全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1)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、制度和工作规程等，通过文件审查、安全检查签证、旁站和巡视等监理手段，及时发现事故隐患，并督促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实现对施工安全的有效控制。

2)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规程规定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与施工安全有关的报审文件进行审查，以保证文件的合法性和措施方案的有效性。

3) 对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、关键工序、危险作业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在现场跟跟踪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2、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；

3、施工现场不得抽烟，不得进行酗酒，对以上现象我方监理应极力阻止或进行相应的手段或措施整改。

· 参加人（签字）

王国防 刘瑞杰 尹玉智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